



區會重回初心實幹為民



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出台後，引起了社會很大的關注。其中一個公眾焦點，就是區議員產生方式的改變，由大家熟知的直選為主，更改為直選、間選加委任的混合模式。坊間有部分人對這改變存有誤解，認為收窄了直選的空間。可是，事實上舊有

的直選方式並沒有為社區帶來良好的影響，相反一些攪炒區議員愈來愈走火入魔，新方案正好發揮撥亂反正的作用。新制度推動議員以更宏觀的視野看待社區問題，也能使區議會吸納更多不同專業界別人士加入，一同為服務街坊出力。

梁照 立法會議員

過去區議會的選區非常狹小。以2019年為例，每個選區標準人口基數約為16,599人，故經常出現特首李家超形容的「見樹不見林」的情況。例如，社區需要興建垃圾站等厭惡性設施時，各位區議員往往激烈反對，因為他們擔心萬一設施要在自己選區興建，他們又沒有盡力阻止時，將難以向選民交代，影響連任機會。故此除非政府願意把設施搬遷至選區以外，否則無論如何也需要堅決反對。當然，就算政府肯讓步把設施遷往其他區域時，往往又會遇到同一個困局。試想一下，雖然垃圾站是一項厭惡性設施，但社區總需要有興趣的地方，如果每個人都抱着避世效應的心態，那麼這項設施永遠也無法興建，難道大家的垃圾就不需要處理嗎？舊有的直選制度，往往就惡化了這個情況，有利於社區整體的方案很容易因為不利某一個小選區而遭到了反對。

易因為不利某一個小選區而遭到了反對。

選區擴大 議員可「見樹又見林」

更甚者，由於區議會選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故此候選人只需要獲得過半數的支持便足以保證當選。以區議會選區標準人口基數計算，每名區議員只要獲得8,300名選民的支持，基本上已經勝券在握。至於餘下的8,299名選民聲音，技術上是不需要理會的。故此這又解釋了為何攪炒派政客在2019年取得壓倒性勝利後，膽敢貼出不服務「藍絲」的標語。因為按當時的票數計算，餘下的三四成持相反立場的選民，確實可以完全不需要放在眼裏，更遑論花時間招待他們了。這種勝者全取、敗者毫無立足之地的制度，當真就是社會希望爭

取的所謂民主嗎？這種只強調形式而缺乏實際內涵的民主，對於社區又有何得益呢？舊有制度在推行上愈走愈極端，這次地區治理建議完善方案正好從痛點切入，將直選為主改為直選、間選加委任混合制模式，既保留了適當比例的直選議員，同時又擴大了每個直選選區的比例，讓直選議員可以有一個更宏觀的視野，達到「見樹又見林」的目標。

社區諮詢人才來源得以擴闊

與此同時，加入委任以及地區「三會」間選的議員，可以進一步擴闊社區諮詢人才的來源。畢竟，對於專業人士來說，他們未必善於打選戰，若因此而被排除在整個社區治理體系之外，可說是社區的損失。以廣受社會人士敬重的釋智慧法

師為例，他就曾經出任過三屆委任區議員。如果只強求直選議席的比例多寡，相信也難以吸引法師委身其中，與其他競爭者一同打「泥漿拌角」。以2003年的一屆區議會為例，當時就有超過六成的委任議員來自教育、醫療、法律、工程、建築及社會服務等不同專業界別，當中更有約八成為獨立人士。可見這種模式確實有助吸引專業界別的人士，為社區建設建言獻策。至於地區「三會」作為長期扎根社區的熱心人士，對於服務地區有龐大的熱情，當然也值得獲得信任的一票，選出區議員為服務街坊出力。

民主除了形式之外，更重要的就是要夠實際。期望在年底選出的區議員可以以實幹的成績回報市民的支持，用行動代替說話，向社會各界證明完善的區議會制度比舊有的更好。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符合司法原則

羅天恩 律師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

最近，律政司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容許律政司就原訟法庭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而不設陪審團的案件，以「案件呈述」(appeal by way of case stated)方式，就無罪判決提出上訴。這是完善本港法例、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過程中遇到有關問題的必要舉措。

但是，有意見片面地認為，有關修訂是律政司「輸打贏要」、要「告到入罪為止」，有政客甚至抹黑律政司打破香港良好司法制度的百年基石云云。

堵塞國安法實踐遇到的法律漏洞

事實上律政司的建議是為了堵塞香港國安法在香港實踐時產生的法律漏洞，絕對經得起法律推敲，符合法理邏輯。

根據普通法原則，刑事案件的終局性只有在陪審團宣告被告無罪的情況下才達成。因此，若被告的案件只是在法官(而非陪審團)的席前進行審訊，那法官的定罪或無罪判決都不會對案件構成最終結局，控方或被告也有權就法官的判決提出上訴。

然而，若被告的刑事案件由陪審團審理，那便會構成兩個結果：若陪審團認為被告有罪，那控辯雙方仍然有權就案件提出上訴；但若然陪審團認為被告無罪，那案件便會迎來終局，控方不能就陪審團的無罪判決上訴，但能就原審法官在案件審理期間出現的法律問題提交給上訴法院進行澄清。

這種普通法機制能夠在解決可能存在的法律問題的同時，保持刑事案件的終局性，但應用以上普通法原則於香港國安法的上訴機制中，便會產生以下漏洞。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了原訟法庭可以以兩種模式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分別是由法官和陪審團審理，以及由律政司司長簽發證書，由三名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假使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頒布了無罪判決，根據普通法原則，有關案件仍然未達成終局，理論上控方仍然可以就無罪判決提出上訴，但現行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則未作出相關規定，形成法律上的問題。

由此可見，律政司修改《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是在符合普通法原則下，合法合理地堵上香港國安法在本地實踐時所遇到的法律漏洞。

普通法原則不但為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上訴程序提供了可行性支持，香港國安法的多條條文亦同樣支持律政司對三名法官的無罪判決進行上訴。

香港國安法第一條明確規定，制定香港國安法的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香港國安法中規定的四種罪行。

香港國安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八條和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司法機構有責任根據本法和其有關於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香港國安法第五(一)條進一步規定，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

因此，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只容許律政司把案件審理期間出現的法律問題提交給上訴法院澄清的機制，或未能充分滿足香港國安法規定司法機構按國安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定罪和處罰違反國家安全罪行的被告的要求。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容許律政司以「案件呈述」就無罪判決提出上訴，能夠更有效對危害國安的案件定罪量刑，而且能夠更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安的罪行和行為，是香港主動完善相關法律的具體體現，值得市民支持。

現時刑事案件已有類似上訴機制

有法律界人士指出，今次律政司建議是特定涉及國安法和沒有陪審團的案件。這是涉及法律錯誤判決的機制，而現時刑事案件也有類似機制，若法官指導陪審團商議時犯下法律錯誤，有需要進行上訴，上訴後法庭可按機制發還重審。

法律界人士認為，沒有陪審團的國安法案件並沒有上述機制，而審理的法官要處理事實的印證和法律觀點的判決，今次修例就是要釐清法律觀點出現錯誤的做法，上訴至上訴庭後可要求繼續審議或發回重審。此制度和現有設立陪審團的刑事案件看齊。

所以，律政司修例建議符合現行本港司法制度的法律原則，是對本港司法制度的尊重和善。所謂修例目的是要「告到入罪為止」、「打破香港良好司法制度百年基石」，根本是別有用心之誤導。

完善地區治理 落實行政主導

連鎮恩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執行會長



近日特區政府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其中包括重塑區議會組成和產生辦法。2019年修例風波、黑暴陰雲籠罩下，區議會被反中亂港勢力騎劫、操縱。本應配合政府施政、服務地區市民的區議會，已然成為他們散布反中亂港錯誤言論和擾亂地區管治秩序的活動平台。事實上，在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的憲制秩序下，區議會乃非政權性區域組織，擔負着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與服務市民、服務社區的責任。今次政府公布的方案，對於區議會回歸基本法確定的職能屬性，重上正軌、恢復健康，具有重大意義，令香港的地區治理生態重煥生機活力。

方案將有效減低香港的國家安全風險，令「愛國者治港」原則得到充分落實。黑暴肆虐時，區議會被癱瘓的經歷讓我們認識到：若區議員不能效忠香港特區，國家安全便無法得到有力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根本無從談起；若代表市民發聲的區議員席位被反中亂港分子佔據，市民的訴求、社區的問題亦無法得到真正解決。未來區議會選舉機制將加入候選人提名機制與資格審查制度，反中亂港分子將無法進入區議會，其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能力將被有力削弱。市民透過監察機制，督促區議員投入工作，提高服務水

平。一系列制度革新正逢其時，是符合香港現實需要的良政。

方案將拓寬選賢任能渠道，讓地區治理落實行政主導，令地區治理的有關各方更好發揮作用。民生問題無小事，解決地區和市民的現實問題是廣大市民的盼望，相信在中央與特區政府心中，這個表現更是十分重要。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重要原則，正是對特區政府主動擔當的制度化要求。今次改革方案提出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現時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則重新定位，改名為「地區治理專組」，取代原有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統籌決策局的地區工作，又提出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體現出政府在地區治理中主動擔起主導性責任，令各地區團體更好發揮協同效應，做出更優成績。同時，通過委任制，讓更多愛國愛港、專業知識豐富、有志於服務地區與市民的人士，有機會加入區議會發揮更大能量，既能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幫助，亦能為政府提供更多元的意見。

2020年至今，隨着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完善選舉制度，直至今次政府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從頂層設計到民生小事，香港面貌已經煥然一新，社會重歸繁榮穩定。香港定將以矯健有力的堅實步伐，走出更加光輝燦爛的美好未來。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在網誌中表示，愉快樂觀的氣氛，加上旅客重臨香港，有利於消費市道。惟儘管結束連續四季的跌勢，今年首季經濟僅按年溫和增長2.7%，反映香港經濟復甦仍在初始階段，力度還需要加固。香港的消費市場出現明顯反彈，特別是零售及餐飲數據大升，固然是喜事，但消費的恢復是有期限的，居民的消費能力也是有限度的，後續經濟的韌性還是取決實體產業的復甦發展，財政赤字水平是否能降下來也取決於稅收等收入是否能持續增長。故此，香港需要提升硬實力實現高質量均衡發展。

譚岳衡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多管齊下提升香港金融實力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是香港經濟繁榮的根本。在金融服務支持「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方面，香港可圍繞已有融資平台進行建設，通過股本融資、債券融資、基金融資三管齊下的方式，先做成熟項目，形成「帶路板」示範效應。除此以外，香港也要推動中資及港澳投資銀行擴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覆蓋，還有是充分發揮香港專業服務優勢，遴選出一些具代表性的機構形成「一站式」投融資服務平台，主動以組團形式對外宣傳推介，打造香港作為「一帶一路」沿線投融資中心的專業名片。

綠色金融發展方面，香港前期做了很多工作，往後應結合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市場加大推廣，並與內地碳交易所進行溝通合作。香港也應在綠色發債、綠色貸款補貼的基礎上，對中小企業在ESG發展和披露方面給予更多指導和補貼，提

升披露水平。特區政府也可考慮撥出更多資金，推動與綠色科創產業有關的企業和項目，促進香港綠色科技產業的發展，相信即將成立的「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在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方面會作出實質性貢獻。另外，香港也須透過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例如與廣州的碳金融領域，以及深圳的科創金融、科創板方面進行合作，助力大灣區釋放更大動力。

香港應致力於發展科創金融、開發金融、綠色金融三個體系，結合金融及產業融合的新模式，搶佔國際金融制高點。第一層級，是大力發展和引進股權投資類資產管理機構，為助力初創起步打造堅實地基。第二層級，是推動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向科創金融轉型，為科創企業成長融資提供強大支撐。第三層級，是深化港交所科創金融改革，透過改革創業板，應對掛牌企業的規模、收入等要素，適當降低門檻，同時需要引入做市機制，增強市場的流動性，以及探索和內地科創板、北交所等形成差異化優勢，注重吸引更多本地及國際化的企業，助力優質科創企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香港可考慮牽頭成立大灣區開發銀行，完善本港開發金融體系，為大灣區內重大項目提供長期低成本的開發性金融支援，幫助科創企業把創科成果轉化，以及實現規模化生產，推進科創產業化。近期內地多個省市政府率團赴港交流，特區政府可以與他們進一步協商，引入內地資金、基建支持等，共建共發展。

形成管治中樞，議員目光亦更能顧及整體利益，與民意反映兼收並蓄，未來的區議會不僅對高效施政、繁榮經濟、穩定社會具有積極效果，而且有力避免各種政治勢力、利益集團和民粹主義衝擊管治，確保施政暢順，利好制定和落實經濟民生政策。



計麗莉 香港貴州商務促進會會長 香港青年議會副主席

重塑區會為香港邁向良政善治開路

特區政府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全港多個政團、社團日前聯合成立「香港各界撐完善地區治理大聯盟」，表達各界對完善地區治理的強烈訴求、對特區政府改革方案的全力支持。

地區治理與經濟社會民生發展密切相關。使區議會回歸基本法定位，是改善地區治理和推動社會民生發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經濟保持活力、社會協同發展、聚星市民福祉的關鍵所在。過去一段時間，許多地區經濟民生難題積累難解，一個重要原因，在於反中亂港分子把持區議會，把區議會變成掣肘政府施政的平台。區議會受泛政治化影響，很多民生議案和事項被拖延甚至擱置，地區治理舉步維艱，基層生活難言改善，不利工商百業發展，要求改革區議會的民意越來越強烈。

今次方案提出了多個優化區議會制度的新措施，包括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調整區議會組織架構並改變產生方式等等。通過這些地區治理改革，區議會能回歸基本法關於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本位，更好實行行政主導，有效